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簽 於○○處

主旨：有關本機關「標案名稱」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招標過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○月○日辦理招標公告，○月○日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之審查，○家投標廠商分別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，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

(二)經本機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供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。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

(三)○月○日辦理評選會議，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，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。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。本機關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、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。

(四)評選委員會決議：

☐採總評分法者：○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，且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分數最高之○○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，分數次高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為第 2 優勝廠商．．．．．（以此類推）。

☐採序位法者：○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順序位第一之○○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，順序位第二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為第 2 優勝廠商，．．．．．（以此類推）。

二、檢陳本機關「標案名稱」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並辦理後續議價事宜。函（稿）併陳如附。

請依需增刪文字，以符實際。